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

计算机〔2022〕38号

计算机学院关于印发《研究生承担教学助理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实验室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将《研究生承担教学助理工作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计算机学院

2022年7月18日

研究生承担教学助理工作规定

为加强和统筹研究生承担教学助理工作，经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讨论，并提交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特制订此规定。

一、我院所有全日制研究生（包括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）在读期间须承担本科教学助理工作至少一次。

二、教学助理聘用及酬金发放等具体事宜按照学校的文件《中山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（中山大学〔2021〕43号）执行。

三、如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承担助教任务的，须向学院提出申请，详细说明原因。经学院审批同意可另行处理。

四、未按上述要求完成助教任务者，原则上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

五、本规定自2021级研究生开始实施。原《计算机〔2018〕23号：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关于研究生承担教学助理工作的规定》废止。本规定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委会负责解释。

计算机学院 2022年7月18日印发